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五〇一號令制定公布;其相關條文,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為落實本條例相關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並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與程序等規定,爰依本條例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其重點如次:

- 一、第一章總則,共十六條(草案第一條至第十六條);其要點包括:
 - (一)第一節通例,共五條(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其要點包括:
 - 1、本細則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2、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現職人員定義。(草案第二條)
 - 3、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合格教師應具備之要件。(草案第三條)
 - 4、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有給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 5、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第一目所定社會保險年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二)第二節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共五條(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其要點包括:
 - 1、本條例第七條所定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合併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2、教職員依法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相關事宜。(草案第七條)
 - 3、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繳費事宜。(草案第八條)
 - 4、規範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應發還其本人所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內涵。(草案第九條)
 - 5、規範離職教職員或離職後未及申請保留年資退休金前亡故,或在職亡故但不予撫卹教職員,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利息計算方式。(草案第十條)

(三) 第三節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共六條(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其要點包括：

- 1、本條例所定任職年資之計算原則。(草案第十一條)
- 2、規範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行政機關雇員及不具警察官任官資格之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之定義。(草案第十二條)
- 3、規範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義務役之範圍。(草案第十三條)
- 4、規範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移撥政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之定義。(草案第十四條)
- 5、規範已依相關規定領取退離給與但屬純勞工身分之年資，不須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年資採計上限。(草案第十五條)
- 6、界定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之範圍。(草案第十六條)

二、第二章退休及資遣，共五十一條(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六十七條)；其要點包括：

(一) 第一節退休要件，共十二條(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其要點包括：

- 1、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身心傷病自願退休或經服務學校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令退休者，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十七條)
- 2、規範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應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流程。(草案第十八條)
- 3、規範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限制者之定義。(草案第十九條)
- 4、規範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殊條件之條件。(草案第二十條)
- 5、規範各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之程序。(草案第二十一條)

- 6、規範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及其認定機制。(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7、規範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與例外情形。(草案第二十六條)
 - 8、因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申請因公命令退休應備齊之證件。(草案第二十七條)
 - 9、規範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之組成與運作方式之內涵。(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 第二節退休之申辦與審定，共六條(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其要點包括：
- 1、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之程序及其應備證件。(草案第二十九條)
 - 2、規範各學校人事機構對於教職員申請退休案件之審查權限。(草案第三十條)
 - 3、各機關遇有涉案教職員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以落實涉案教職退休或資遣之管控機制。(草案第三十一條)
 - 4、規範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因消滅日之定義，並明定司法機關應配合通知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利控管。(草案第三十二條)
 - 5、規定核發或補發教職員退休證之事宜。(草案第三十三條)
 - 6、課予服務學校應依法辦理屆齡教職員或應予命退教職員之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之責。(草案第三十四條)
- (三) 第三節退休給付，共十六條(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條)；其要點包括：
- 1、規範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教職員之退休金計算基準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三十五條)
 - 2、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定義。(草案第三十六條)
 - 3、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與退休金之計算標準。(草案第

三十七條)

- 4、規範展期月退休金之意涵。(草案第三十八條)
- 5、規範減額月退休金之意涵及其給付計算方式。(草案第三十九條)
- 6、依本條例之授權規定，明定教職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傷病或失能者，應加發退休金之標準及認定事宜。(草案第四十條)
- 7、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之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領取年資補償金之計算事宜。(草案第四十一條)
- 8、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教職員，其於本條例施行後每月退休所得之核定事宜。(草案第四十二條)
- 9、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教職員，其退休給與核定事宜。(草案第四十三條)
- 10、規範辦理二次以上退休教職，其各次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之計算標準。(草案第四十四條)
- 11、規範依組織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方式及其再任應繳回薪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四十五條)
- 12、規範退離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應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時，各學校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四十六條)
- 13、規範退離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事宜。(草案第四十七條)
- 14、規範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與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競合時之處理機制。(草案第四十八條)
- 15、規範退離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應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時，各學校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四十九條)
- 16、規定教職員依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者，其退休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標準重新計算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五十條)

- (四) 第四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申請與領受，共十五條(草案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其要點包括：
- 1、規範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程序。(草案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
 - 2、規範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適用之規定。(草案第五十三條)
 - 3、規範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五十四條)
 - 4、規範本條例第四十四條所定遺屬一次金之計給事宜。(草案第五十五條)
 - 5、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五十六條)
 - 6、擇領或兼領減額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五十七條)
 - 7、因案被扣減月退休金之教職員亡故後，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五十八條)
 - 8、原審定支領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展期請領期間亡故或喪失領受權利者，得由其他合法遺族依規定申請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草案第五十九條)
 - 9、規範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適用時機及其一次退休金餘額之給付金額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六十條)
 - 10、遺族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給付之相關作業程序。(草案第六十一條)
 - 11、界定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給付範圍。(草案第六十二條)
 - 12、各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教職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相關事宜。(草案第六十三條)
 - 13、規範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領受遺屬一次金之範圍。(草案第六十四條)

- 1 4、規定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為二人以上時，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領受比率。(草案第六十五條)
- (五) 第五節資遣之辦理要件與程序及給與，共二條(草案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其要點包括：
- 1、各學校依法辦理資遣案之法定程序。(草案第六十六條)
 - 2、規範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定資遣給與之計算事宜。(草案第六十七條)
- 三、第三章撫卹，共二十七條(草案第六十八條至第九十四條)；其要點包括：
- (一) 第一節撫卹原因及認定標準，共八條(草案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五條)；其要點包括：
- 1、規範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及其認定機制。(草案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
 - 2、規範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草案第七十二條)。
 - 3、規範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因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事由申辦因公撫卹，遺族應配合辦理事項。(草案第七十三條)
 - 4、規範教職員因公撫卹之審查機制。(草案第七十四條)
 - 5、規範本條例第六十二條所稱同一順序遺族之意涵。(草案第七十五條)
- (二) 第二節撫卹給與，共十四條(草案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九條)；其要點包括：
- 1、規範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範圍。(草案第七十六條)
 - 2、規範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定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之意涵。(草案第七十七條)
 - 3、規範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教職員撫卹金給與之計算事宜。(草案第七十八條)
 - 4、規範支領月撫卹金遺族延長給卹期間之月撫卹金領受比率。

(草案第七十九條)

- 5、規範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指未成年子女之意涵及加發撫卹金之發放標準。(草案第八十條)
 - 6、規範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之未成年子女，不再發放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加發之撫卹金。
(草案第八十一條)
 - 7、規範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標準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八十二條)
 - 8、規範教職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草案第八十三條)
 - 9、規範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發給事宜。(草案第八十四條)
 - 10、規範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撫卹金餘額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八十五條)
 - 11、界定暫停或停止發給月撫卹金之範圍。(草案第八十六條)
 - 12、規範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
(草案第八十七條)
 - 13、規範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指月撫卹金之範圍。(草案八十八條)
 - 14、規範遺族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時，其餘有領受權遺族月撫卹金領受比率。(草案第八十九條)
- (三) 第三節撫卹之申辦與審定，共五條(草案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其要點包括：
- 1、規範申請撫卹案應備證件。(草案第九十條)
 - 2、規範領卹子女已成年而仍在學就讀者之繼續給卹事宜。(草案第九十一條)
 - 3、規定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辦理結算撫卹金餘額及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事宜。(草案第九十二條)
 - 4、規範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子女代位領受之意涵。(草案第九十三條)

5、規範因公撫卹案得採兩階段方式辦理。(草案第九十四條)

四、第四章退撫給與相關事宜，共二十六條(草案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條)；其要點包括：

(一) 第一節退撫給與之發放與核銷，共十三條(草案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其要點包括：

- 1、教職員或其遺族經申請退休、資遣或撫卹者之審定權責及給與之發放事宜。(草案第九十五條)
- 2、退休或資遣教職員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事宜及其應注意事項。(草案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
- 3、規範教職員依法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之退休生效日，以及溢領生效日後之薪給收回事宜。(草案第九十八條)
- 4、規範退休教職員亡故後，遺屬年金之發給時間，以及溢領月退休金之扣繳等事宜。(草案第九十九條)
- 5、請領展期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者，退休金或遺屬年金發放及其管制機制。(草案第一百零條)
- 6、規範亡故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草案第一百零一條)
- 7、規範亡故教職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變更事宜。(草案第一百零二條)
- 8、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以及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給與之給付責任。(草案第一百零三條)
- 9、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卹金及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退撫給與，以及年資補償金、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草案第一百零四條)
- 10、配合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明定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作業程序。(草案第一百零五條)
- 11、規定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調整事宜。(草案第一百零六條)
- 12、規範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應予調整時之配套機制。

(草案第一百零七條)

(二) 第二節退撫給與之保障，共二條(草案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其要點包括：

- 1、教職員或遺族得於金融機構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及其相關配套規定。(草案第一百零八條)
- 2、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及其時效之起算日。(草案第一百零九條)

(三) 第三節退撫給與之停發與續發，共九條(草案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九條)；其要點包括：

- 1、規範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職務及薪酬總額內涵。(草案第一百零十條)
- 2、規範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以及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意涵。(草案第一百十一條)
- 3、規範退休人員或遺族有法定終止或停止支給退撫給與之情事，或應繳回俸給總額慰助金之情形者，應主動通知之事宜，以及停止原因消滅後，申請繼續發放之作業程序。(草案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
- 4、本條例所稱私立學校之意涵。(草案第一百十四條)
- 5、本條例所稱入監服刑期間之定義。(草案第一百十五條)
- 6、規定本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之認定範圍。(草案第一百十六條)

(四) 第四節退休給與之分配，共四條(草案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其要點包括：

- 1、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請求權之行使條件。(草案第一百十七條)
- 2、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分配比率。(草案第一百十八條)
- 3、教職員與其離婚配偶就退休金分配比率，於法定分配比率範

圍內，以雙方協議為優先。(草案第一百十九條)

4、教職員已離婚配偶領取退休給付之方式。(草案第一百二十條)

五、第五章年資制度轉銜，共四條(草案第一百二十一至第一百二十四條);其要點包括：

(一) 非現職教職員請領退休金之相關程序等事宜。(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條)

(二) 非現職教職員月退休金計算方式。(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條)

(三) 適用併計成就領取月退休金條件之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之定義。(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條)

(四) 非現職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草案第一百二十四條)

六、第六章附則，共五條(草案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其要點包括：

(一) 規範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初任教職員之定義。(草案第一百二十五條)

(二) 規定本條例所稱本條例公布施行日之意涵。(草案第一百二十六條)

(三) 規定本條例所定遺囑之意涵。(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條)

(四) 規定執行本條例所需各項表格，由教育部訂定。(草案第一百二十八條)

(五)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節 通例	節名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	依本條例第九十九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於本條規定本細則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指教職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或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p> <p>失蹤人員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之現職人員定義。</p> <p>二、第二項規定失蹤人員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得由其遺族申請撫卹，以保障失蹤人員之權益。</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二條第三項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p> <p>(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原撫卹條例細則) 第二條第三項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p> <p>(三)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原撫卹法細則) 第二條第三項 失蹤人員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視同現職人員。</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定合格，於教師時，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遴用資格，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日為起算基準。但</p>	<p>一、明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合格，於教師時應具備之條件。</p> <p>二、查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台人(三)字第○九二○○七九三○六 B 號函規定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向係以專任、編制、合格、有給為原則。學校教職員曾任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未辦理教師登記者，其辦理退休時，得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p>

<p>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以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p>	<p>退休之主管機關審核辦理退休。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資格因採「審查制」，仍須以通過審查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方得採認併計退休年資，尚不得以所據學位證書為認定標準。但在七十四年五月二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爰於本條明定。</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有給，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並支領本（年功）薪額與法定加給。</p>	<p>明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有給之定義。</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定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指支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者，以其所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按其經審定退休年資中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年資，占其公教人員保險總投保年資之比率計算。</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第一目所定社會保險年金之計算方式。 二、由於社會保險年金為本次年金改革扣減退休所得過程中優先保障項目，為避免發生在相同退休所得上限下，因支領社會保險年金造成教職員月退休金大幅縮減情形，爰明定應計入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應以其所領社會保險年金，按得採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中（即審定退休年資），曾參加社會保險年資占總投保年資比率，計算應計入之社會保險年金金額，意即所領社會保險年金之加保年資，屬無法採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之部分，無須列入計算。</p>
<p>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p>	<p>節名</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得併計之任職年資，指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任職年資。</p>	<p>一、本條規定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為任職年資，以成就退休條件。 二、查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p>

	<p>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次查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同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第一項）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第二項）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p> <p>三、依上開教師法及私立學校法等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惟退休金之計算仍應依各該制度辦理，爰於本條明定之。</p>
<p>第七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p>	<p>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法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相關事宜。</p>

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之扣繳，教職員如有拒絕或遲延扣繳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任職期間拒絕或遲延扣繳者，應加計利息繳付予基金管理會；其利息由基金管理會計算。

二、於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案時始發現有拒絕或遲延扣繳者，應依前款規定加計利息補繳後，始得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案並請領退撫給與。

失蹤人員依相關待遇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薪額者，仍應按月繼續扣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教職員自提繳付之退撫基金，應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以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

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教職員繳付退撫基金係屬強制性規定，教職員不得拒絕或延遲繳交，爰於第二項規定教職員必須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相關事宜。

四、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爰教職員失蹤後，於未確定死亡前（或失蹤滿七年後經法院宣告死亡前），仍按月發給全數之本薪（年功薪）者，其依規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仍應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彙繳基金管理會，爰於第三項明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教師待遇條例

第十九條第四項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教職員繳付部分，由服務學校於

	<p>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p> <p>(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由各級政府或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直接撥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參加本基金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於每月發薪時代扣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如遇星期日及例假順延之。逾期未繳，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p> <p>基金管理會應俟本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p> <p>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為限。</p> <p>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得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全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事宜。</p> <p>二、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日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復查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p>

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付費用。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於教育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學校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全額負擔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二項規定選擇全額負擔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全額負擔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之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

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選擇全額負擔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核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定係自本條例公布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施行，亦即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生效，為利執行，教育部業以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六〇一二一七九三號函下達相關配套規定，其中已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以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為限；至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含）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則一律不追溯適用，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基於法之安性及維護退撫基金財務健全及收支平衡，教育部前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函已明定適用本項規定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一經選擇，即不得變更，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之。另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針對已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教育部前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函亦明定當事人應自服務學校收受上開函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並繳費，爰於第三項明定之，所稱「教育部繳費選擇通知」即指教育部前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函。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依教育部前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函明定選擇全額負擔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業規定。

五、第六項明定選擇全額負擔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其計算標準。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

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

	<p>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p> <p>第十六條第二項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p> <p>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p>	<p>一、本條例為符教職員繳交退撫基金權利與義務對等原則，以維護教職員及遺族權益，爰參照原退休條例細則第二十一條及原撫卹條例細則第四條規定，明定教職員退休、資遣或亡故時，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內涵；以及轉任時應移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內涵。</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原退休條例細則</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除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者外，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p> <p>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應於重行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p>

	<p>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p> <p>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p> <p>第二十一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p> <p>(二) 原撫卹條例細則</p> <p>第四條 教職員死亡，如不合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教職員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p> <p>前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p>
<p>第十條 基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一次發還教職員或其遺族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且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教職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發還</p>	<p>一、本條規定離職人員，或未及申請保留年資退休金或併計其他職域年資請領月退休金前亡故，或在職亡故但不予撫卹教職員，申請發還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利息計算方式。</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教職員離職或在職亡故但依規定不予撫卹時，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基金管理會計算一次發還其本人或其遺族，以及利息之計算方式。</p>

<p>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仍照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三、第二項明定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教職員，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定不符增核退休金基數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及因案免職者，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加計之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p>
<p>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p>	<p>節名</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任職年資之計算，除下列條文外，均按日十足計算：</p> <p>一、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p> <p>二、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任職年資之計算原則。</p> <p>二、有關符合本條例各種退休、資遣或撫卹條件，以及領取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各目外，歷來均以按日十足計算方式採計，爰予明定，以杜爭議。至於任職年資計算時，遇有不足月之日數，均以三十日認定為一個月；如遇有分段可加總之年資，各段年資中均有畸零日數者（例如：前段有五日畸零日數，後段有二十五日畸零日數，則可加總為三十日）亦得併計並以三十日認定為一個月。</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以下稱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條 本法有關任職年資之計算，除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外，均以十足之任職年資，按日計算。</p> <p>（二）原撫卹法細則 第四條第三項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任職滿十五</p>

	<p>年之年資，以十足之任職年資，按日計算。</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雇員，指依據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編制內雇員；所稱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一所定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或支領警佐待遇人員。</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行政機關雇員及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之定義，以利退休年資採計，並杜爭議。</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警察人員人事條例</p> <p>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前經警察機關、學校依有關法令進用之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其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四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p> <p>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依有關法令進用之其他現職警佐待遇人員，準用前項辦法。</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義務役，包括下列兵役年資：</p> <p>一、依兵役法徵集、考選、召集入營履行兵役義務期間。</p> <p>二、依兵役法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申請服役之一般替代役或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以及替代役之軍事基礎訓練。</p> <p>三、其他經內政部及國防部認定屬義務</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義務役之範圍，以利退休年資採計，並杜爭議。</p> <p>二、第一款至第四款規範依本條例認定義務役年資之範圍。</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兵役法</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p>

<p>役之兵役年資，或經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p>	<p>役。</p> <p>第十五條第一項 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p> <p>第十六條第一項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p>第十七條第一項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p> <p>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因故離職或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為後備役者。 二、常備兵在現役期間停役、退伍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為
--------------------------------	--

	<p>後備役者。</p> <p>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或退伍者。</p> <p>(二)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常備兵，係指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服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人員。</p> <p>所稱補充兵，係指依法徵集施以軍事訓練或召集入營服役之人員。</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移撥政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限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之年資。</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移撥政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之定義，以資明確。</p> <p>二、查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自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併同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則改為離職儲金制度。故曾任是類人員得移撥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僅限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之年資。</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年資合併，計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年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但曾支領曾任技工、工友及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職務年資所適用之法令核給退離給與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規定已依相關規定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屬純勞工身分之年資，不須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年資採計上限。</p> <p>二、由於各類公職人員退離給與之基數或百分比計算方式不一，且多數以半年為核發基準並採行「未滿半年，以半年計」之方式給與，爰教職員曾支領退離給與者，於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時，其由政府或退撫基金支給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其「曾領取退離給與年資」之認定，歷來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採認標準，而非以「實際任</p>

	<p>職之年資」計算，一則避免同一年資重覆給與，二則可維持連續任職人員與曾領取退離給與後再任人員間年資給與之衡平，爰於本條明定之。</p> <p>三、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五〇一八一七一五號函規定，曾任技工、工友及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日以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限制。為符法制，爰將上述函釋規定提升至本條為但書規範。至於上述技工、工友及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年資，若併計職員以上職務之年資並領取職員退離給與者，即非本條但書適用對象。</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p>	<p>一、本條明定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之範圍。</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細則</p> <p>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p>
<p>第二章 退休及資遣</p>	<p>章名</p>
<p>第一節 退休要件</p>	<p>節名</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指教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p> <p>一、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或於年度內請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p> <p>二、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且於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認。</p> <p>校長具有前項第二款情事，由主管機關予以認定。</p> <p>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之認定，比照公務人員之認定程序辦理。</p>	<p>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身心傷病自願退休或經服務學校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令退休者，服務學校應開具之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證明之認定條件。</p> <p>二、第二項明定校長有第一項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認定，俾臻明確。</p> <p>三、第三項明定職員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之認定基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認定程序辦理；稀少性科技人員性質亦屬職員，爰作相同處理。</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由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資料，交由服務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請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p> <p>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p>	<p>一、本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應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相關規範。</p> <p>二、查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主要為勞工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時之認定準據。次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規定，所定個別化之專業評估，依被保險人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第四條之一規定，保險人辦理前條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得委託置有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醫師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爰參照上開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p>

	<p>規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流程。</p> <p>三、審酌前開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之專業評估，係專供勞保被保險人所適用，而教職員係參加公保，非該規定之適用對象，故各服務學校送請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教職員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案件，即需付費辦理。以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係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之一，是教職員擬依該款規定提出自願退休（非由服務學校命令其退休），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其所生評估費用，宜由其個人自行負擔為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勞工保險條例</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p> <p>前項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p> <p>（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失能狀態經審定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二、被保險人為請領失能年</p>
--	--

	<p>金給付，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個別化之專業評估，依被保險人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p> <p>第四條之一 保險人辦理前條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得委託置有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醫師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p> <p>受委託醫院應指派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評估方法、工具、計算方式，評估被保險人之工作能力。</p> <p>前項受委託醫院指派之醫師，必須為已參加保險人自行辦理或委託相關醫學團體，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課程完成訓練者。</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限制者，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教師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他有體能上限制之職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p>	<p>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條例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限制者之定義。因現行實務上已無唱遊教師，爰配合刪除之。</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條例細則第三條</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p>

	<p>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其他有體能上限制之職務，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p> <p>一、家庭突遭變故。</p> <p>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p> <p>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p> <p>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其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p>	<p>一、本條規定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得於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以外之日期退休之特殊原因。</p> <p>二、查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三〇〇七九二三四 B 號令略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家庭突遭變故」、「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或「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而未及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退休生效」，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第二項規定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p> <p>四、考量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對教職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已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給予一年過渡期間，適用原規定核發補償金，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人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實施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計畫。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規定各學校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之程序。</p> <p>二、審酌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避免服務學校逕自認定當事人因其身心傷病或障礙已無法勝任職務而命其退休，侵害其權益，爰明定服務學校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依當事人就業意願，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p> <p>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p> <p>第十二條 勞工主管機關得將其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應提供之職業重建服務事項，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職</p>
--	--

	<p>業訓練機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p> <p>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p> <p>二、遭受外來之暴力。</p> <p>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條例細則</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p> <p>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p> <p>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p> <p>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p> <p>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p>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p> <p>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期間辦公。</p> <p>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p> <p>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p> <p>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p> <p>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p> <p>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p> <p>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之認定標準。審酌經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期間，若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傷病者，亦係因公所致傷病，爰於第二項明定，上述情形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者之權益。</p> <p>三、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之認定基準，並明定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之必經路線。</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原退休條例細則</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p>

<p>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p> <p>前項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p> <p>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p> <p>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p> <p>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p> <p>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p> <p>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p>	<p>之一者而言：</p> <p>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p> <p>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p> <p>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p> <p>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p> <p>(二) 原退休法細則第六條</p> <p>第二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第三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p> <p>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p>
---	---

	<p>班途中。</p> <p>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p> <p>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p> <p>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p>
<p>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p> <p>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因公傷病之認定基準。</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之認定標準，其中關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之認定，則照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規定辦理。</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原退休條例細則</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p> <p>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p> <p>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p> <p>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p> <p>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p> <p>(二) 原退休法細則第六條</p> <p>第二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p>

	<p>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第三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戮力職務：</p> <p>（一）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核)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因公傷病之認定基準。 二、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具備之條件。其中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學校舉證客觀上於長期、短期過重之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或是短時間內持續工作或短時間內，

<p>2、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一年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二年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p> <p>3、教練成績考核一年列八十分以上，二年列七十分以上。</p> <p>(二) 未辦理考績(核)者，應檢附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p> <p>(三) 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核)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p> <p>二、積勞過度：經服務學校舉證其於長期、短期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足以使之身心負荷過重。</p> <p>三、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或致病情加重，且無日常生活中導致疾病自然惡化情形。</p> <p>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舉證教職員職責繁重時，應檢同相關評估結果及教職員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p>	<p>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等異常事件，造成身心負荷過重等情形。此外，除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致生疾病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致原有疾病病情加重者亦包含在內，惟其病情加重須係積勞過度所致，而非因日常生活中，如高齡、老化、肥胖、飲食習慣、吸菸、飲酒及藥物作用等導致疾病自然惡化之情形。</p> <p>三、第二項明定服務學校舉證教職員職責繁重時，應檢同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細則</p> <p>第六條第四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p> <p>一、由服務機關證明平時執行職務之具體事蹟。</p> <p>二、服務機關附有其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p> <p>三、由服務機關舉證其職責繁重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與例外情形。</p>

<p>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p> <p>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p> <p>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p> <p>四、闖越鐵路平交道。</p> <p>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p> <p>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p> <p>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交通違規行為處罰鍰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p> <p>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視為因公。</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原撫卹法細則</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p> <p>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p> <p>三、闖越鐵路平交道。</p> <p>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p> <p>五、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p> <p>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交通違規行為處罰鍰下限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p> <p>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仍得辦理因公死亡撫卹。</p> <p>(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p>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p> <p>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p> <p>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p>
---	--

	<p>三、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p> <p>四、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p> <p>五、闖越鐵路平交道。</p> <p>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p> <p>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p> <p>八、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p> <p>九、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p>	<p>一、本條明定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以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申請因公命令退休應備齊之證件，及應由教職員檢齊相關就醫紀錄等資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審查機制予以認定。</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案件或因公死亡撫卹案件審查機制，由主管機關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前項專案小組定位為專業性審查小</p>	<p>一、本條規定審查小組之組成與運作方式。</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p>

<p>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表決。</p>	<p>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p> <p>前項專案小組由銓敘部遴聘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銓敘部部長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p> <p>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p>
<p>第二節 退休之申辦與審定</p>	<p>節名</p>
<p>第二十九條 各校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p> <p>教職員退休申請案，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內，送達主管機關審定。但已依規定申請退休，因學校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條例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在此限。</p> <p>各校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教職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列相關文件，彙送主管機關審定。</p>	<p>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之程序及其應備證件。</p> <p>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申請退休之應備證件。</p> <p>三、第二項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訂定教職員退休案之報送期限，但因學校作業不及或疏失（即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未及於本條例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報送者，明定得不受該期限限制，以適度保障當事人退休權益。</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各機關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教職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並強制報送退休案機制。</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二十七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應於退休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p>

	<p>檢同本人最近一吋半身相片四張，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行政機關審定。</p> <p>應即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p> <p>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服務學校應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並應附繳醫院殘廢證明書。</p>
<p>第三十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主管機關審定。</p> <p>各校人事主管對於所屬教職員申請退休案件，經檢視顯然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應不予受理之情形時，應不予受理。</p>	<p>一、本條規定各學校人事機構對於教職員申請退休案件之審查權限。</p> <p>二、教職員申請退休案件得由其所隸服務學校人事主管檢視所具要件；申請退休教職員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擬退休教職員補正後，再彙送主管機關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三、第二項規定各機關人事主管對於所屬教職員申請退休案件顯然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應不予受理之情形時，應不受理該申請案件，無須再送主管機關予以否准。</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條例細則</p> <p>第二十八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原服務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p>
<p>第三十一條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教師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p>	<p>一、本條規定各學校遇有涉案教職員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或資遣之管控機制。</p> <p>二、查教育部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臺(八九)人(三)字第八九〇四九四二二號書函略以，監察院近來就教師行</p>

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第一項人員為現任校長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

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

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未即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仍准予辦理退休離職，多次提出糾正，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除有第七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時，應速即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尚未核定生效者，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之退休或資遣案之處理程序。

三、以校長非教師法適用對象，爰於第二項明定，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現任校長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俾臻明確。

四、第三項明定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

	<p>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p> <p>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轉銓敘部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p> <p>各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行政責任檢討之程序；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者，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p> <p>一、依法停職或停聘者，指其停職或停聘事由消滅之日。</p> <p>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p> <p>三、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審認最終結果確定之日。</p> <p>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p> <p>六、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之定義，並明定司法機關應配合通知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利控管。</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原因消滅日之定義，以避免爭議。</p> <p>三、第二項明定休職期限屆滿後辦理屆齡退休人員，其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至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不應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請司法機關通知之程序及通知事項，以利管制。</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細則</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p> <p>一、依法停職者，為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p> <p>二、依法休職者，為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p>

<p>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p> <p>檢察機關對於教職員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p> <p>教職員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p>	<p>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p> <p>四、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以下簡稱貪瀆罪）之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p> <p>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為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p> <p>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同條第六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檢察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p> <p>法院對於公務人員涉貪瀆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教職員退休證。</p> <p>教職員退休證有遺失或污損時，得檢附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本條規定核發或補發教職員退休證之事宜。</p> <p>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應發給退休證。</p> <p>三、第二項明定教職員補發或換發退休證英檢具之相關證件。</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五十一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證、退</p>

	<p>休金證書及遺族月撫慰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檢同本人一吋半身相片一張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第三十四條 服務學校未依法辦理屆齡或應命令退休教職員之退休案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其所支薪給待遇。</p>	<p>一、本條規定係課予服務學校應依法辦理屆齡人員或應予命令退休人員之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之責。</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二十九條 應即退休人員，服務學校未代報請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p>
<p>第三節 退休給付</p>	<p>節名</p>
<p>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列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準。</p> <p>前項所定平均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教職員相關待遇法令核敘薪點並依行政院核定折算金額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教職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p> <p>前項所定平均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p> <p>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p>	<p>一、本條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教職員之退休金計算基準事宜。</p> <p>二、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應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列其退休年度適用之之平均俸薪額為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且於退休案經審定後，不再隨本條例第二十八條附表一逐年調整。</p> <p>三、第二項規定平均薪額之計算方式及其待遇標準。</p> <p>四、第三項規定平均薪額計算年數之推算方式。</p>

<p>算年數止。 三、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年資計算。</p>	
<p>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 二、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年滿五十歲。 三、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 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其所擇領之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均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適用對象。 二、參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現職且已符合擇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因退休金計算基準之修正，而急於本條例施行前辦理退休，爰於第一項明定所稱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人員，係指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定於退休時即可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人員。 三、第二項明定符合前項規定之教職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時，不論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均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p>
<p>第三十七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計給退休金之支給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計算之。</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與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一次退休金基數及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百分比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指未達月退休金支領年齡前即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應至年滿月退休</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展期月退休金之意涵。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p>

<p>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p>	<p>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而暫不領取月退休金者，應至年滿六十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但自願退休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至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之月退休金。</p>
<p>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減稱減額月退休金）。</p> <p>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往前逆算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僅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p> <p>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減額月退休金之意涵及其給付計算方式等事宜。</p> <p>二、第一項規範減額月退休金之意涵。</p> <p>三、第二項明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提前退休年數及減額月退休金比率之計算方式。</p> <p>四、第三項規定減額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細則</p> <p>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於尚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齡時，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未滿三十年者，應自六十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自五十五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p> <p>依前項規定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指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其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距起支年齡少於五歲以下者，每提前一年必須減少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僅得提前五年，於退休生效時領取減額百分之二十之月退休金，且應終身依</p>

	<p>提前年數及減額之比例領取。</p> <p>第十六條 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應分別依本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之月退休金，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四十條 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身心傷病或失能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p> <p>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p>	<p>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身心傷病或失能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加發標準。其中得一次加發十五個基數退休金之標準應以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全失能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並需經醫師明確於證明書上載明「全身癱瘓」、「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或「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者始屬之，藉以和其他全失能但日常生活尚得自理者區別。</p> <p>三、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基準其失能等級之證明及其舉證事宜。</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細則</p> <p>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致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之標準如下：</p> <p>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p>

	<p>次退休金。</p> <p>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出具之。</p>
<p>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p> <p>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比率計算之。</p> <p>第一項教職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發給補償金。</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條例施行前已領及本條例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者，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退休生效之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領取年資補償金之計算事宜。</p> <p>二、第一項明確界定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補償金之計算，應依附表三及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辦理。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四、第三項明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發給補償金。</p> <p>五、第四項明定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補發一次補償金之餘額之計算方式及排除對象。</p> <p>六、第五項明定第四項教職員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權利者，應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p>

<p>前項人員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五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p> <p>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p>
<p>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教職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並按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並重為行政處分後，通知當事人原服務學校轉知各該人員，並分別副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休金支給與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審定結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p>	<p>本條規定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教職員，其自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及每月退休所得之審定事宜。</p>
<p>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其月退休所得應由主管機關於審定其退休案時，按退休當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亦同。</p> <p>前項人員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當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後，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施行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及每月退休所得之審定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施行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及每月退休所得，並由主管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按退休當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p> <p>三、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施行以後退休生效並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之審定事宜。至於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之審定，明定其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之每月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應按其審定之退休</p>

<p>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當年度待遇標準計算。</p> <p>四、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以後退休生效並擇領減額月退休金教職員，其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之審定事宜。</p>
<p>第四十四條 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按各次退休金種類分別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及前二條規定計算。</p> <p>前項人員依前項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換算相當連續任職直至退休並按各次退休中最高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金額。</p> <p>第一項人員如依前項規定計算連續任職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各次每月退休所得之合計數額，如各次退休均屬支(兼)領月退休金者，由最後一次審定退休金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扣減之；如各次退休包括支(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者，由審定支(兼)領支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扣減之。</p>	<p>一、本條規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其各次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之計算標準。</p> <p>二、審酌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所定優惠存款及月退休所得調降規定，按退休年度及退休金種類各有不同，爰於第一項明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按各次退休金種類分別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及前二條規定計算。</p> <p>三、為免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依前項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累計後之總金額，超越連續任職直至退休且具相同任職年資及退休金計算基準者之每月退休所得金額，有失衡平，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依前項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累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連續任職直至退休者之每月退休所得。</p> <p>四、第三項規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如依第二項規定計算連續任職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各次每月退休所得之合計數額，其退休給與扣減之主管機關。</p>
<p>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次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定依組織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應繳回薪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p>

助金。但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距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應減發一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

二、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至遲退休生效日期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加發一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其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學校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由再任機關學校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對於已領取一次薪給總額慰助金者，收回該再任人員於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額慰助金及屆齡退休者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發給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上述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經費，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應於其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學校計算發給並編列預算支給。

四、第三項規定已領取一次薪給總額慰助金者，其因再任而應繳回一次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方式。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各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指本法第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所稱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指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者，於退休、資遣核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編列預算支給。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同項所列各款職務，應收繳原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指由再任機關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回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

	<p>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p>
<p>第四十六條 退離教職員因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送主管機關及其原服務學校，再由主管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p> <p>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應減少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月退休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前，有本條例第七十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本條例施行後之規定。</p>	<p>一、本條規定退離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應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時，各學校應辦理事項。</p> <p>二、第一項明定退離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應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時，主管機關應辦理剝奪或減少其退離（職）相關給與之程序。</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人員，其應減發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扣減順序。</p> <p>四、關於本條條文施行前已有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基於法安定性原則，於第三項明定是類人員不適用本條施行後規定。</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二條之一 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瀆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銓敘部及其原服務機關，再由銓敘部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p>
<p>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但同時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及其他之罪，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p>	<p>一、本條規定先行退離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事宜。</p> <p>二、第一項數罪併罰之案件，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爰於第一項明定是類人員應照其應執行刑之刑度，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以資明確。但因不同行為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p>

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觸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及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補發予遺族。所稱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者，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及貪瀆罪以外之其他罪名，經合併定應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之刑度為執行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爰為本項但書規定，以資適用。

三、因一行為同時觸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以及上述以外之其他罪名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由於法院在宣告競合之數罪名後，僅依最重罪之法定刑處斷，因此，無論最終之罪名為何，因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事實已經存在，仍應照該判決之刑度，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以資適用。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

五、依現行司法實務，由於受緩刑宣告且於緩刑期間內亡故者，其緩刑宣告似無從撤銷，爰於第四項明定是類人員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補發予其遺族。

六、對於數罪併罰，但因審理程序有先後，經法院分別判決，有二個以上裁判者，必須於各裁判後，改定應執行之刑，對於先為緩刑宣告之裁判，於定應執行刑時，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必須先為緩刑宣告之撤銷，再改定應執行刑，並以此作為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

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標準。但對於無從先行辦理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因無法合併定應執行刑，則以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行刑後之刑度合併計算總刑度，再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俟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後，再將該宣告刑之刑度自總刑度中扣除，並重新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如有應補發之退離（職）相關給與，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發，爰為第五項規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但犯貪瀆罪與其他之罪而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而觸犯貪瀆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

	<p>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予補發其遺族。所稱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例，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p>
<p>第四十八條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p> <p>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於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無庸重複執行。</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與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競合時之處理機制。</p> <p>二、退離教職員因同一案件，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復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時，由於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明定，該懲戒判決於其他法律規定已執行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不重複執行，易言之，先依本條例執行部分不受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三、同理，當教職員因同一案件，先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復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時，由於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先前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為避免重複處罰，爰於第二項明定，於上開懲戒判決已執行之範圍內，本條例不重複執行。</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細則</p> <p>第二十一條之五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p> <p>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於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無庸重複執行。</p>
<p>第四十九條 退離教職員因犯校園性侵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送主管機關及其原服務學校，再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為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前，有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本條例施行後之規定。</p>	<p>一、本條規定退離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應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時，各學校應辦理事項。</p> <p>二、關於本條條文施行前已有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基於法安定性原則，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不適用本條施行後規定。</p>
<p>第五十條 教職員依法退休、資遣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宜：</p> <p>一、由主管機關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薪級或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並按應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時間，重新計算平均薪額。</p>	<p>一、本條規定依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基準計算之相關事宜。</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細則</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p>

<p>二、由主管機關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懲戒處分執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薪額，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p>	<p>分之判決者，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宜：</p> <p>一、由銓敍部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p> <p>二、由銓敍部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p>
<p>第四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申請及領受</p>	<p>節名</p>
<p>第五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申請程序如下：</p> <p>一、由退休教職員之遺族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併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p> <p>二、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辦理。</p> <p>三、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p> <p>四、退休教職員無遺族者，由其原服務學校檢同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p>	<p>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申請程序。</p> <p>二、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等相關事宜，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行政行為。</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p> <p>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p> <p>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p>

	<p>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p> <p>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p> <p>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p> <p>前項當序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p>
<p>第五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工亡故時，其遺族因僑居國外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或戶籍已為登記遷出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檢同具有足資證明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p> <p>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受託人應檢同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並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p>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章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提出之文件為</p>	<p>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工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且於國內已無戶籍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p> <p>二、參考銓敘部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部退三字第○九四二四八八四三四號函規定略以，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及在職公（政）務人員撫卹金案件之領受人資格，均以公（政）務人員亡故時，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因此，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因無法由戶役政系統查詢相關戶籍資料，故應由領受人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到部，始得據以辦理。另外，亡故退休</p>

<p>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教職員遺族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所填寫之相關文件，若於國外簽署或填寫者，其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另依外交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外授領三字第一〇六五一二六〇一八號函所載，駐外館處倘係驗證由申請人本人以中文姓名簽章屬實之私文書，會要求申請人檢具載有中文姓名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實務上除我國護照、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之外，亦偶有持憑新加坡或大陸、港澳地區等載有中文姓名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辦者）。據此，申請人本人以中文姓名簽章者，駐外館處方驗證其是否具我國身分證明文件。茲為求明確，爰將上述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以為執行準據。此外，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在臺灣地區有戶籍者，其依規定提出之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簽署及填寫時，為確保其本人簽署相關文件之真實性，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p> <p>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僑居國外而委託國內親友代領給付時，應附有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被保險人為外國人者，應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p> <p>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p>
-------------------------------------	---

按月給付而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附有身分證明文件，並配合查驗需要，定期重送承保機關查核。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權責單位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由國外權責單位、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由外國政府授權之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驗證。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前項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本條應附之證明文件，屬請領本保險超額年金給付者，應另附一份送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二)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

	<p>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五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該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且遺族尚未審定支領撫慰金者，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除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外，其餘事項均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p> <p>二、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p> <p>三、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p> <p>四、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p>	<p>一、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應依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當時適用之規定辦理。</p> <p>二、由於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給付，應依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當時適用之規定辦理，爰明定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不同，依退休教職員亡故時之法令規定辦理。</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亡故者，其撫慰金之給與，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p>
<p>第五十四條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之事實，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認定其請領資格。</p>	<p>一、本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明確規範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p>

<p>前項人員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p> <p>一、本人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p> <p>二、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者，應檢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其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提出前項證明，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領終身遺屬年金。</p>	<p>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之事實認定其是否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請領資格。</p> <p>三、第二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前項人員於申請遺屬年金時，應檢附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另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者，應檢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等資料。至於上述所稱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於遺屬年金審定後，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每年度提出，以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四、第三項明定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提出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領終身遺屬年金。</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原退休法細則</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p>
--	--

	<p>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p> <p>(二) 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p> <p>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無謀生能力範圍如下：</p> <p>一、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p> <p>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無謀生能力為要件，請領同條第一項之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向保險人提出下列書件之一：</p> <p>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時，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二、依前條第二款申請時，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其監護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第五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扣除之已領月退休金，應包括依法支給之補償金。</p> <p>前項所稱補償金，指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支給之補</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四條所定遺屬一次金之計算與發給事宜。</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稱一次退休金及餘額之計算方式。</p> <p>三、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本條例第四十四</p>

償金。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按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其基數應依該亡故退休教職員亡故時，以其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一倍計算並一次發給。

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條第二款所定發給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之遺族六個基數遺屬一次金之計算標準，並明定以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一倍計算。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但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依退休人員經核定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按各該標準及基數內涵計算之。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前項六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依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核定年資佔施行前後合計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p>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p>
<p>第五十六條 依法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死亡時，得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發給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應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發給；請領遺屬年金者，應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開始支領月退休金當年度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之月退休金之半數，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發給金額。但教職員依法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按第四十六條規定重新計算。</p>	<p>一、本條規範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一項明定依法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死亡時，得發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三、第二項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但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死亡故者，其合法遺族如請領遺屬一次金時，應以該退休教職員退休時審定之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按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按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另計給遺屬一次金；如係符合法定領受遺屬年金之條件，則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得開始領受月退休金當年度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之月退休金之半數計給。</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細則</p> <p>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死亡故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p> <p>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死亡故者，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p>

	<p>請領受一次撫慰金。</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但依本法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改以降級或減俸後之等級為計算標準。</p> <p>請領一次撫慰金者，應按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發給；請領月撫慰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p> <p>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p> <p>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p> <p>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撫慰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p>
<p>第五十七條 依法擇領或兼領減額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該亡故退休教職員最後支領減額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定期發給。</p>	<p>一、本條規定擇領或兼領減額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計算方式。</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細則</p> <p>第三十九條第五項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p>

	<p>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p>
<p>第五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之判決，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或按該亡故退休教職員最後支領扣減後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定期發給。</p> <p>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p>	<p>一、本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因受懲戒處分，或犯貪瀆罪或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刑事判決確定，而被扣減退休金者，其亡故後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計算方式。</p> <p>二、退休教職員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之判決或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亦應按相同扣減比率減少發給，爰明定於第一項。</p> <p>三、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因其緩刑宣告已無遭撤銷之可能，且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已明定是類人員仍得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爰於第二項明定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不須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以資明確。</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 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p> <p>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撫慰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p>
<p>第五十九條 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p>	<p>一、本條規定原審定支領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未達起支年齡前亡故或喪失領</p>

<p>之日前亡故或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者，由其他有權領受之遺族，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前項所稱有權領受之遺族，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遺族。</p>	<p>受權利者，得由其他合法遺族依規定申請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二、第一項明定請領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在年齡未滿五十五歲前亡故或喪失領受權利時，得由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時有權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給付之遺族，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依所申請領受給付性質之規定提出請領。</p> <p>三、第二項規範第一項所定有權領受之遺族，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已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條件之遺族為限。</p> <p>四、相關條文或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者，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p>
<p>第六十條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所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於終止領受遺屬年金後，應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一次退休金餘額者，以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退休人員與其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包括補償金）、遺屬一次金（包括一次退休金餘額）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他有權領受之遺族，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p> <p>前項所稱有權領受之遺族，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族。</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適用時機及明定一次退休金餘額之給付金額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一項明定須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領受遺屬年金權利，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始得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退休教職員與其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含補償金）、遺屬一次金（含一次退休金餘額）及遺屬年金後並發給其他遺族一次退休金餘額。</p> <p>三、第二項係規範第一項所定有權領受之遺族，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已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條件之遺族為限。</p>
<p>第六十一條 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p>	<p>本條規定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給付之</p>

<p>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送原服務學校轉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p>	<p>相關作業程序。</p>
<p>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退休(職、伍)、資遣、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但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給付之範圍。 二、查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之立法意旨，係為期國家資源得合理分配，爰明定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如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等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因此，審酌遺屬年金屬月退休金之衍生性給與，爰遺族如依法已在支領遺屬年金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例如未成年子女或重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當其雙親皆為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且先後亡故時，僅得請領其中一人亡故後之遺屬年金。至於社會保險年金因屬第一層之基礎保障，爰不包含在內。</p>
<p>第六十三條 各學校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具領亡故退休教職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時，應以學校名義為之。</p>	<p>本條規定各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教職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相關事宜。</p>
<p>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得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餘額，包括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及學校辦理喪葬事宜所剩遺屬一次金之餘額。</p>	<p>一、本條規定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領受遺屬一次金之範圍，以臻明確。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九項所稱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指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求權時效內依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包括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計算應補發之</p>

	<p>退休金餘額、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所剩撫慰金餘額。</p>
<p>第六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於原應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額度內，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但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至少應指定其原得領取比率；未以遺囑指定領受比率時，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p>	<p>一、本條明定亡故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為二人以上時之相關規範。</p> <p>二、明定退休教職員預立遺囑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其遺族在遺囑有無指定領受比率情況下之領受規範。</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p> <p>第三十七條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撫慰金領受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於原應領撫慰金之額度內，依遺囑指定之比例領受；未以遺囑指定領受比例時，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比例領受。</p> <p>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指定領受遺族，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得選擇不同之撫慰金種類。</p> <p>前項符合領受月撫慰金條件之遺族如係配偶，且與其他撫慰金遺族無法協調請領撫慰金之種類時，配偶應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四分之一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原計算一次撫慰金之二分之一。</p> <p>請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非配偶，應按其占遺族人數比例，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剩餘比例之一次撫慰金。</p>
<p>第五節 資遣之辦理要件與程序及給與</p>	<p>節名</p>
<p>第六十六條 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其服</p>	<p>本條明定各學校應於資遣案核定後，檢同資遣事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等程序。</p>

<p>務學校依前項規定彙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p> <p>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彙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p>	
<p>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定資遣給與，應按當事人經審定之年資，分別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給與。</p>	<p>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定資遣給與之計算事宜。</p>
<p>第三章 撫卹</p>	<p>章名</p>
<p>第一節 撫卹原因及認定基準</p>	<p>節名</p>
<p>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因公撫卹者，應符合以下要件：</p> <p>一、時間與空間要件：</p> <p>(一)屬搶救災害(難)者，應於執行搶救災害(難)之前，已存在災害(難)現場。其所稱災害(難)，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界定之災害。</p> <p>(二)屬執行戰爭任務者，指於交戰地區，執行以下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構築工事或後勤補給任務。 2. 從事戰地協調及其他支援戰爭之任務。 <p>二、危險要件：明知災害(難)現場存有致人於死之高度可能性。</p> <p>三、奮勇要件：面對前二款情境，仍奮不顧身，執行艱困任務，或面對危難仍堅守工作崗位，置個人生死於不顧，犧牲個人性命，防阻死傷擴大。</p>	<p>一、本條參照原撫卹條例細則第六條規定，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因公撫卹者，應符合之要件。</p> <p>二、審酌原撫卹條例細則第六條規定「冒險犯難」須以「危難事故或災害現場已存在」(時間與空間要件)、「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危險要件)及「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奮勇要件)三項先決要件均成立，始得辦理「冒險犯難」之撫卹。</p> <p>三、至於執行戰爭任務者，指發生戰爭時，於戰地執行戰爭期間所需進行配合或支援之任務，惟因是類任務項目繁多，為避免掛一漏萬，僅作原則性規範，後續之認定，則由審查小組據相關事證論斷。</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災害防救法</p> <p>第二條第一款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p> <p>(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p>

	<p>(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p> <p>(二) 原撫卹條例細則</p> <p>第六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殉職，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職務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情境，無從預先排除，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以致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以致殉職者。</p>
<p>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p> <p>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p> <p>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p> <p>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p>	<p>一、本條參照原撫卹條例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撫卹條例細則</p> <p>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p> <p>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p>

<p>前項所稱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定。</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二、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p>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p> <p>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p> <p>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定；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以及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 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至於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

<p>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其途中之認定規定，均比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以求立法經濟。</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撫卹條例細則</p> <p>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p> <p>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p> <p>二、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p> <p>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p>
-----------------------------------	--

<p>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認定。</p>	<p>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認定，以求立法經濟。</p>
<p>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六條規定認定。</p>	<p>同第二十六條立法說明。</p>
<p>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教職員之遺族所需檢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條規定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因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事由申辦因公撫卹，遺族應配合辦理事項。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法細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p>
<p>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同第二十八條立法說明。</p>
<p>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遺族，於包括配偶時，指配偶與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審定之同款內遺族。</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遺族之意涵。 二、本條例第六十二條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遺族是否包含未再婚配偶疑義，以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已明定未再婚配偶為當然領受遺族，且限制其領受權比率為二分之一。再就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觀之，審定之領卹遺族包含配偶時，其餘二分之一領受權比率，應由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依審定結果平均分配。是以，爰明定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遺族範圍，以避免爭議。</p>
<p>第二節 撫卹給與</p>	<p>節名</p>

<p>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指下列年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七、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年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範圍。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條例 第十七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p>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指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薪額。</p>	<p>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定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之意涵。</p>
<p>第七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之教職員，應以其死亡當月最末日為起算日，並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死亡當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其撫卹金。</p> <p>前項人員屬本條例第五十一條所定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平均薪額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者，或補發停職或停聘期間之本（年功）薪者，以其死亡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二、休職、未補發停職或停聘期間之本（年功）薪，及依規定不得（或選擇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者，以其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生效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本條例施行後死亡之教職員，其遺族撫卹金之基數內涵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之教職員，應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其死亡當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其撫卹金。 三、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採計，係以繳納退撫基金者為限。教職員繳付部分，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是教職員於月中亡故者，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四月五日八五台管中業一字第〇〇一一四七五號函規定，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於月中死亡，其亡故之日起，至當月底已繳之基金費用，毋須退還。是以，教職員在職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日至當

<p>前二項平均薪額之計算年數及待遇標準，比照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月底已繳付之基金費用無須退還，爰其亡故當月已十足繳費，依法自應以一個月計算其年資。爰於第一項規範其撫卹金計算基準之平均薪額以死亡當月最末日為起算日。至於在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者，以及補發停職或停聘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者以其死亡之前一日為起算日外，其餘以其自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生效日至死亡之日，期間均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自應以依其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生效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爰於第二項規範其撫卹金計算基準。</p> <p>四、第三項則明定有關平均薪額之計算年數及待遇標準參照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以求立法經濟。</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教師待遇條例</p> <p>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p> <p>第十九條第二項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p>
<p>第七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支領月撫卹金者，其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辦延長給卹時，按其經審定之原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繼續發放。但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審定之教職員撫卹案及其後續延長給卹案，照原規定辦理。</p>	<p>一、本條規定支領月撫卹金遺族延長給卹期間之月撫卹金領受比率。</p> <p>二、亡故教職員撫卹案件經審定後，依法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及渠等撫卹金領受權比率與領卹期限即已確定。另符合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要件之遺族，得於原領卹期限屆滿後，繼續</p>

	<p>領取月撫卹金，惟仍應按渠等原經審定撫卹金領受權比率續發給，以符公平，為求明確，爰予明定。</p>
<p>第八十條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未成年子女，限於經審定機關審定給卹者；所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死亡教職員遺有未成年子女之意涵及發給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發放標準之認定依據。</p> <p>二、審酌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遺族始得領取本條例規定之撫卹給與，是為避免喪失或放棄撫卹金領受權之未成年子女得否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領取加發撫卹金，引發不必要爭議，爰明定遺有未成年子女者，係指依本條例審定之亡故教職員未成年子女。</p> <p>三、另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金額已由新臺幣三千元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後並定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嗣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衛部保字第一〇五〇一〇〇四二六號公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由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調整為新臺幣三千六百二十八元。爰明定，本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給與標準，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標準為依據。</p>
<p>第八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之未成年子女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按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p>	<p>一、本條規定亡故教職員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p> <p>二、審酌發給遺族定期性撫卹給與之目的，主要係為使遺族藉由持續及穩定之撫卹給與，維持基本經濟生活，發展</p>

	<p>謀生能力，俾使未成年子女能順利成長至成年或大學畢業。至於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撫卹金之目的，係因我國人口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乃希冀於上開定期性撫卹給與的基礎上，進一步減輕是類家庭之經濟壓力，強化亡故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照護，以使其具備安身立命之能力。是若亡故教職員之未成年子女不選擇領取月撫卹金而選擇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似無加強照護之必要，故已於本條例明定，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者，另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撫卹金。基此，爰於本條重申是類規定。</p>
<p>第八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之標準，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標準計算。</p>	<p>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標準之計算方式。</p>
<p>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教職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教職員在職亡故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薪額。教職員失蹤且依本條例辦理撫卹者，亦同。</p> <p>前項本（年功）薪額以亡故教職員最後在職時經敘定之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p>	<p>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p> <p>二、為利於教職員在職亡故者及教職員失蹤而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之遺族能順利辦妥殮葬事宜，爰參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在職死亡教職員及失蹤教職員確定或宣告死亡者，殮葬補助費之適用範圍、給與對象及編列該補助費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規定本（年功）薪額之計算基準。</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第二條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p>

	<p>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俸額。</p> <p>二、土葬者，補助五個月本(年功)俸俸額。</p> <p>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p> <p>公務人員在職失蹤，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並經死亡宣告者，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p>																
<p>第八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p> <p>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總統明令褒揚。</p> <p>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p> <p>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p> <p>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分別依附表四及附表五所定標準發放。</p> <p>亡故教職員依前四項規定申請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學校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p>	<p>一、本條參照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明定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發給事宜。</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p> <p>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總統明令褒揚。</p> <p>二、經銓敘部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但書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p> <p>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如下：</p> <p>一、勳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7 1657 1316 1968">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及等第</th> <th>支給標準 (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中山勳章</td> <td>六萬元</td> </tr> <tr> <td colspan="2">中正勳章</td> <td>五萬四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3">卿雲勳</td> <td>一等</td> <td>三萬九千元</td> </tr> <tr> <td>二、三等</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四、五等</td> <td>三萬元</td> </tr> </tbody> </table>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7 309 1316 622"> <tr> <td>章</td> <td>六、七、八、九等</td> <td>二萬四千元</td> </tr> <tr> <td rowspan="4">景 星 勳 章</td> <td>一等</td> <td>三萬九千元</td> </tr> <tr> <td>二、三等</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四、五等</td> <td>三萬元</td> </tr> <tr> <td>六、七、八、九等</td> <td>二萬四千元</td> </tr> </table> <p data-bbox="901 627 1077 660">二、特殊功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7 665 1316 1059"> <thead> <tr> <th>類別</th> <th>支給標準 (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td> <td>三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869 1064 1356 1272"> 第四條 依本標準發給勳績撫卹金者，於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時，由服務機關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程序併送銓敘機關核辦。 依本標準核定加發之勳績撫卹金，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給。 </p>	章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 星 勳 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類別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三萬六千元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	三萬元
章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 星 勳 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類別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三萬六千元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	三萬元																		
<p data-bbox="247 1411 790 1534">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data-bbox="279 1545 790 1713">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依原規定審定之撫卹案：應減除依本條例發放之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發放之年撫卹金。</p> <p data-bbox="279 1724 790 1803">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依本條例審定之撫卹案：</p> <p data-bbox="335 1814 790 1937">(一) 審定之遺族無未成年子女者，應減除依本條例發放之月撫卹金。</p>	<p data-bbox="813 1411 1356 1489">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餘額之計算方式。</p> <p data-bbox="813 1500 1356 1960">二、依原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年撫卹金係每年發給一次；本條例施行後，改按月發給月撫卹金。以年撫卹金與月撫卹金僅係因發放方式不同，致有不同之名稱，惟就其本質而言，均屬定期性之撫卹給與，為避免因名稱不同而衍生爭議，爰明定依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審定之撫卹案，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發生遺族均喪失領受權之情事，而須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時，除應</p>																		

<p>(二) 審定之遺族包括未成年子女者，應減除依本條例發放之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p>	<p>減除已領月撫卹金，尚須減除已領年撫卹金；依本條例審定之撫卹案，如有未成年子女時，尚應減除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p>
<p>第八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本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喪失撫卹金領受權，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應暫停發放月撫卹金者，其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一併喪失領受權或暫停發放。</p>	<p>一、本條規定暫停或停止發給之月撫卹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二、審酌支領本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每月之加發撫卹金，係屬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未成年子女之附加權利。是以，月撫卹金領受人於領卹期間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相關之撫卹金領卹權均應暫停或喪失，不因所領月撫卹金之種類或金額不同，而有不同之辦理方式。爰明定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以及第七十五條所稱撫卹金或月撫卹金，應包含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每月加發每一未成年子女之撫卹金。</p>
<p>第八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比照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本條規定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p>
<p>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已領月撫卹金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給與： 一、本條例施行前依原規定審定之撫卹案，包括依本條例發放之月撫卹金及依原規定發放之年撫卹金。 二、本條例施行後依本條例審定之撫卹案，依本條例發放之月撫卹金。 三、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指月撫卹金之範圍。 二、本條例施行前依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發給之定期性撫卹給與為年撫卹金。本條例施行後，則為月撫卹金，至於遺族有未成年子女時，該定期性給與尚包含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遺族有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而須依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發給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p>

	<p>已領之月撫卹金差額，究其立法意旨，係減除已領之定期性撫卹給與，爰明定已領之月撫卹金範圍，應視撫卹案審定時間及遺族身分，區分為依原撫卹條例發給之年撫卹金、依本條例發給之月撫卹金，以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等三種。</p>
<p>第八十九條 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條例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不分子其餘遺族。</p>	<p>一、本條規定遺族於領卹期限內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時，其餘有領受權遺族之月撫卹金領受比率。</p> <p>二、基於行政處分安定性之考量，亡故教職員撫卹案件經審定後，依法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及渠等撫卹金領受權比率即已確定，不因其他遺族撫卹金領受權之喪失或停止而有所異動，爰明定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或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其餘有領受權遺族，仍維持原審定之月撫卹金領受比率。</p>
<p>第三節 撫卹之申請及審定</p>	<p>節名</p>
<p>第九十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案時，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相關任職證件，由該教職員亡故時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屬申辦因公死亡撫卹者，應併送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亡故教職員之遺族擬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終身給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遺族屬未成年子女者，比照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檢足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認。</p> <p>二、遺族屬成年子女者，除送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併送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其個人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教</p>	<p>一、本條規定申請撫卹案應備證件。</p> <p>二、第一項參照原撫卹條例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請教職員撫卹案之辦理方式。</p> <p>三、第二項明定申請終身給卹者，遺族或服務學校應檢足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因新事實或新證據而申請程序再開者，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爰於第三項明定撫卹遺族申請變更給卹期限為終身給卹者之時間，不應逾上開規定之期限。</p> <p>五、第四項參照原撫卹條例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詳列於撫卹事實表內。</p> <p>六、依原撫卹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教職員死亡辦理撫卹者，其遺族是</p>

職員亡故當年之法定基本工資。

領卹遺族經審定後申請變更給卹期限為終身給卹者，應符合重新進程序之規定。

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於撫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列。

前四項所定應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應以教職員死亡時之事實認定，並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其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否取得請卹權，應以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是於教職員死亡後始成就請領要件之遺族，應自始即無撫卹金請領權。爰於第五項明定，申請終身給卹者所附證明，於教職員亡故時與申請終身給卹時，均須以教職員死亡時之事實為認定準據。另參照原退休條例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五項賦予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審查辦理撫卹所需資料之審查責任。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原撫卹條例細則

第十四條 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二) 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二十八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原服務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

(三) 行政程序法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

	<p>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p>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p>
<p>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而仍在學就讀者，其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 二、在本條例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內，有在學就讀之事實。 三、前款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 (二)轉學。 (三)休學後復學，或休學後轉學。 四、繼續給卹期間，除前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定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p>前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明規定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而仍在學就讀者，繼續給卹之事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撫卹條例 <p>第十條第三項 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p> (二)原撫卹法細則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 二、須有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最後一個月仍在學就讀之事實。

<p>而延長修業期間。</p> <p>二、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間。</p> <p>三、轉學、休學重讀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p> <p>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合於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審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連同在學相關證明文件，由亡故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p>	<p>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最後一個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p> <p>(一)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p> <p>(二)轉學。</p> <p>(三)休學後復學或休學後轉學。</p> <p>四、繼續給卹期間，除前款之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p> <p>遺族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或轉學、休學重讀期間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均不給卹。</p> <p>遺族合於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核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連同在學相關證明文件，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送由銓敘部審定。</p>
<p>第九十二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申領撫卹金餘額，或依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填造申請書一份，連同遺族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送由該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機關審定。</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辦理結算撫卹金餘額，以及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事宜。</p> <p>二、審酌撫卹制度係為維持遺族基本經濟生活，實務上，極少數經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在月撫卹金領受初期即相繼喪失領受權，基於照護遺族，爰允其得領回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月撫卹金之差額，並明定於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至於同一順序月撫</p>

	<p>卹金領受人於領卹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致原審定撫卹期限內之撫卹金無法領畢，如不再發給，恐失合理，爰於明定原審定之同一順序領受人均喪失撫卹金領受權時，始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申請補發撫卹金餘額，並明定請領撫卹金餘額之辦理方式。</p>
<p>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由其子女代位領受者，以教職員死亡時之事實認定之。</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子女代位領受之意涵。</p> <p>二、亡故教職員撫卹案件經審定後，依法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及渠等撫卹金領受權比率與領卹期限即已確定。又本條明定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為避免未來於領受月撫卹金期間因亡故教職員子女死亡而發生孫子女擬續以代位領受之爭議，爰明定孫子女得代位領受月撫卹金，應以教職員死亡時，其子女有上述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之事實時為限。</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撫卹條例細則</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如因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p>
<p>第九十四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主管機關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撫卹金；俟主管機關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p>	<p>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撫卹案得採二階段之方式辦理。</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撫卹法細則</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銓敘部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p>

	<p>機關或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俟該申請案經銓敘部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p>
<p>第四章 退撫給與相關事宜</p>	<p>章名</p>
<p>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放及核銷</p>	<p>節名</p>
<p>第九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經依法審定給與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者，由主管機關製發審定函，送服務學校轉發予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基金管理會及服務學校。</p> <p>前項經審定退休、資遣或撫卹者，其退撫給與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發放。</p>	<p>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經申請退休、資遣或撫卹者之審定權責及給與之發放事宜。</p> <p>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案之審定與通知事宜。</p> <p>三、第二項規定退休、資遣或撫卹等退撫給與之支給機關或其授權發放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條例細則</p> <p>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p> <p>(二)原撫卹條例細則</p> <p>第十八條 遺族申請撫卹經審定後，由審定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連同原送證件，函送原服務學校轉交領受人，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p>
<p>第九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發放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退</p>	<p>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條例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退休教職員退休金之發放事宜及其應注意事項。</p> <p>二、第一項規定依法退休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之申請撥款期限、發放程序與核銷事宜。</p>

休生效日或開始支領月退休金之日起，轉發予退休教職員並辦理核銷。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月退休金發放，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除首期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前二項所定退休金發放日遇例假日而支給或發放機關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轉發。

三、第二項規定依法退休教職員其月退休金之發放時間。

四、參考銓敘部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部退三字第一〇五四〇八六八六六號函規定，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且支給或發放機關作業不及，無法於發給日如期發給時，延至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俾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可行性。爰參照上開規定，於第三項規定退休金發放日遇例假日之作業規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三十四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

（本條施行日期：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現行有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

	<p>即檢還支給機關。</p> <p>月退休金之發給，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學校轉發，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p> <p>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p> <p>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p> <p>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p> <p>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p>
<p>第九十七條 資遣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資遣給與，於資遣給與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發放機關於審定後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資遣人員並辦理核銷。</p>	<p>本條明定資遣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資遣給與之申請撥款期限、發放程序與核銷事宜。</p>
<p>第九十八條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均以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為準。</p> <p>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後有預（溢）領生效後薪給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從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p>	<p>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法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之退休生效日，以及溢領生效日後之薪給之收回事宜。</p> <p>二、第一項規定退休案之確定生效日應由主管機關審定之。</p> <p>三、第二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有預領生效日後薪資或因追溯退休生效日而生溢領薪資等情事，其預（溢）領金額之收回事宜。</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條例細則</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但申請退休案件之生效日期，不得追溯。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服務學校應就支給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p>

第九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亡故後之遺屬年金發放，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退休教職員亡故之次一個定期起發放。

退休教職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法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於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發給。

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未依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就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覈實收回。

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條例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明定退休教職員亡故後，遺屬年金之發給時間，以及溢領月退休金之扣繳等事宜。

二、第一項規定退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屬年金之發給事宜。

三、第二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尚未開始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之前死亡時，其遺族可自退休教職員亡故之次日起請領遺屬年金，以保障遺族自退休教職員亡故日至下一發給定期期間之遺屬年金領受權。另，退休再任教職員亡故當月已領全月薪資且未扣回者，為免重複給與，爰明定遺屬年金自亡故次月發給。

四、第三項規定退休教職員亡故後，遺族未依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其以後之月退休金，該溢領金額之收回事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四十一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本條施行日期：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現行有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

	<p>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p>
<p>第一百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經依法審定給與展期月退休金或展期遺屬年金者，應由主管機關及服務學校分別列冊管理，並於開始發放日之一個月前，由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支給或發放機關，定期發放。</p>	<p>一、本條規定申請展期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者之退休金或遺屬年金發放及其管制機制。</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核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之月撫慰金，應由銓敍部及服務機關核定並列冊管理後，於開始發給日之一個月前，通知支給機關開始定期發給。</p>
<p>第一百零一條 亡故教職員遺族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p>	<p>一、本條規定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條例細則 第二十三條 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撫卹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撫卹金領受人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撫卹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p>
<p>第一百零二條 亡故教職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由其他具領受權人檢附證明，由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機關註銷或變更之。</p>	<p>一、本條參照原撫卹條例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亡故教職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之變更事宜。</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條例細則 第二十七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或更正後副知支給機關：</p>

	<p>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p>
<p>第一百零三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之支給機關，依其最後服務學校認定之。</p> <p>前項所定最後服務學校，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一、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立者，由國庫支出，並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p> <p>二、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p> <p>三、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p> <p>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p>	<p>一、本條參照原退休條例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及原撫卹條例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以及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給與之給付責任。</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退撫給與及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以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核發之補償金之支給機關。</p> <p>三、第三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核發之補償金之支給責任，應屬於基金管理會。</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條例細則</p> <p>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p>

	<p>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離職、免職退費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p> <p>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條辦理因公退休，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p> <p>（二）原撫卹條例細則</p> <p>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撫卹金及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p>
<p>第一百零四條 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補償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及離職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p> <p>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p> <p>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p> <p>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p>	<p>一、本條規定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卹金及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退撫給與，以及補償金、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條例細則</p> <p>第三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免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p>

<p>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p> <p>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p>	<p>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p> <p>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p> <p>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p> <p>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p> <p>（二）原撫卹條例細則</p> <p>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下：</p> <p>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p> <p>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p> <p>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p> <p>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p>
<p>第一百零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休教職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減少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及退</p>	<p>本條配合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明定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作業程序。</p>

<p>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之總金額，彙送教育部。</p> <p>二、教育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彙送之總金額彙整後，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入預算。</p> <p>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確定後，應報請第一百零一條所定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挹注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中央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p>	
<p>第一百零六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情況、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p> <p>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p> <p>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p> <p>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p>	<p>一、本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調整事宜之準據及程序。</p> <p>二、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調整機制，應視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是否已達正、負百分之五，並由教育部擬具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綜合考量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各項因素後，再為決定。</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明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方式。</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公教人員保險法</p> <p>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p> <p>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p>

	<p>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p>(二)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提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後，併同該會委員意見，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p> <p>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開始重新起算。</p> <p>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之計算，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第二年起算。</p>
--	---

<p>第一百零七條 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應以前條所定調整方案實施時所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領之給付金額為調整基準。</p> <p>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時，分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領給付金額之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條所定調整機制調整之。</p> <p>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而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給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除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外，其給付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規定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應予調整時之配套機制。</p> <p>二、第一項明定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領之給付金額計算基準。</p> <p>三、本條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於本條例施行後繼續領取者，其給付亦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明定之。</p> <p>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給金額之處理程序。</p> <p>五、第四項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給與標準。</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p>
<p>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保障</p>	<p>節名</p>
<p>第一百零八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者，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同開戶聲明書與教職員最後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不得存入或匯入其他任何款項。</p> <p>前項所定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專戶內之存款，以不低於受指定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掛牌利率計息，且得自由提領或</p>	<p>本條明定退休、資遣教職員或其遺族，得持開戶聲明書與最後服務機關出具之開立專戶證明文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約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等退撫給與之用；以及相關配套規定。</p>

<p>匯出，但一經提領或匯出之款項，即不受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保障。</p> <p>前二項所稱指定金融機構，指由支給或發放機關簽約辦理專戶作業之金融機構。其中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為限；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為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p> <p>第一項人員於開立專戶後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開戶之金融機構經向最後服務學校查證事實後，得逕行辦理銷戶並通知當事人。</p> <p>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係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款項，不受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限制。</p>	
<p>第一百零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為之。</p> <p>前項所定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遣給與部分，自主管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起算；於離職退費部分，自離職生效日起算；於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部分，自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算；於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部分，自教職員亡故之日起算。但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自復權之日起算。</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及其時效之起算日。</p> <p>二、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執行。</p> <p>三、第二項規定本條例各項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請求權可行使之日之起算日。</p> <p>四、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所定定期發給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各期請求權時效及其可行使之日。</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條例</p> <p>第十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p>

<p>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各期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p>	<p>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二) 原退休條例細則</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p> <p>第四十三條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p> <p>(三) 原撫卹條例</p> <p>第十三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p>
<p>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停發與續發</p>	<p>節名</p>
<p>第一百十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p> <p>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p> <p>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p> <p>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職務及薪酬總額內涵。</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職務」定義。此外，不限機關(構)或組織型態，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者(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均為限制範圍。</p> <p>三、第二項明定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內涵，以資明確。另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p>

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四、第三項明定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仍應合併計算，以符公平。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二）原退休法細則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職務，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p>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p>
<p>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比照銓敘部認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範圍辦理。</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用名詞之意涵。</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細則</p> <p>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名詞意義如下：</p> <p>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p> <p>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p> <p>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p>

	<p>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p>
<p>第一百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p> <p>依本條例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p> <p>亡故退休教職員或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時，得比照第六十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之餘額，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者，於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發給亡故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餘額之遺族，應將所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列入計算差額。</p> <p>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均適用之；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亦適用之。</p>	<p>一、本條明定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法定終止或停止支給退撫給與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及原因消滅後，檢證恢復發給之相關規定。</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列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時，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辦理終止或停止退撫給與事宜並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能充分證明已無停發事由之完整證明文件，始得請求繼續發給。</p> <p>三、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均明定，亡故退休教職員或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配偶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撫卹金，以未再婚者為限。準此，亡故教職員或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已不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受資格，爰於第三項明定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四、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定期性退離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爰於第四項規定，遺族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形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知及終止事宜。又上述終止領受遺屬年金者，若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得比照第六十條規定，計算該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退休教職員與其遺族已領之月退</p>

退休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後，仍有餘額時，得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領受餘額。爰併予定明。

五、第五項明定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於喪失或終止領受權後，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領受亡故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餘額，又重覆依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領退休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差額時，其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所領亡故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列入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差額，以避免重覆給與。

六、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原退休條例及原撫卹條例所稱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分別更名為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故本條例施行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針對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遺族所定應喪失停止給與之規定，以及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應適用之，爰於第六項明定相關規定。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細則

第四十七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由原服務學

	<p>校報請支給機關繼續發給。</p> <p>第四十八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p> <p>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p> <p>(二)原撫卹條例細則</p> <p>第二十六條 遺族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撫卹金，如有續領，由支給機關追繳，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一百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應主動通知再任職機關或學校，由再任職機關或學校收繳其所領薪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p>	<p>一、本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所定因再任須停止支給月退休金之情形時，應主動通知再任職機關或學校，由再任職機關或學校收繳其所領薪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細則</p> <p>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退休人員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退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或由再任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p>

	<p>關。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者，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p>
<p>第一百十四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p>	<p>一、本條明定本條例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之意涵。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所稱依法設立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p>
<p>第一百十五條 本條例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括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包括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p>	<p>一、本條規定入監服刑期間之定義。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細則 第二十一條之三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p>
<p>第一百十六條 本條例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範圍，比照銓敘部公告範圍為準。</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之認定範圍。 二、考量本條例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退休醫護人才前往到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從事基層醫療照護工作，爰放寬其所領月退休金不因再任該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須停止領受，爰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明定以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p>

	<p>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p> <p>三、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範圍，比照銓敘部公告範圍為準。</p>
<p>第四節 離婚配偶退休金之分配</p>	<p>節名</p>
<p>第一百十七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其依本條例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時，其請求權之行使，於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婚姻關係期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依本條例規定享有退休金者。</p> <p>二、未依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者。</p> <p>三、依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且其所適用之退休法律定有與本條例同等分配請求權規定者。</p>	<p>一、本條依本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教職員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請求權之行使條件。</p> <p>二、依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為請求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之基本條件，惟基於互惠原則，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爰依上述規定，就教職員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請求權行使條件，按其符合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無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分別規定該退休金請求權行使之條件。</p>
<p>第一百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配比率，以教職員與其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及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其審定退休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p>	<p>一、本條依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分配比率。</p> <p>二、依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教職員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分配比率，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限。揆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教職員在婚姻關係存續之外擔任教職員期間所累積之退休金並非屬教職員與其離婚配偶之婚姻財產，以及避免發生所有退休金都屬應分配之範圍，致顯</p>

失公平，爰限定得予分配之年資範圍及其比率。基上意旨，爰於本條明定以該教職員退休時經審定之退休年資中，其與該離婚配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不包括約定分別財產制）重疊部分，按該重疊期間占審定退休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上述重疊期間於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因採計上限而大於其審定退休年資時，其比率仍以百分之百計算。另所稱重疊期間，指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教職員合於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年資重疊之日起算。上述分配比率之計算，舉例如下：

(一) 案例一：

甲師結婚前有義務役二年；八十年一月一日結婚；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任教職員；九十年八月一日離婚；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退休，審定退休年資連同義務役合計三十年。其中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審定退休年資重疊期間，應自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算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六年，占審定退休年資之比率為三十分之六，並按該比率二分之一分配。

(二) 案例二：

乙師八十年一月一日擔任公營事業人員；九十年一月一日民營化支領年資結算金十年；九十年一月一日結婚；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再任教師；於一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離婚，一百二十五年二月一日退休，任職年資三十三年；審定退休年資三十年（連同之前民營化結算年資合計四十年）。其中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審定退休年資重疊期間，應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至

	<p>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三十二年，大於審定退休年資，其所占比率仍為三十分之三十（即百分之百），並按該比率二分之一分配。</p>
<p>第一百十九條 教職員與其離婚配偶就退休金分配比率，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時，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p>	<p>本條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與其離婚配偶得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合意分配為優先；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時，或依法定分配比率分配結果會造成不公平時，法院得部分調整或否決此等分配。</p>
<p>第一百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分配退休金總額，以教職員與其離婚配偶自行協議給付金額及方式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p> <p>前項所定給付金額及方式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檢同依前條規定協議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案時，依所協議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p> <p>前項所定協議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應經公證。</p> <p>依第二項規定發給教職員已離婚配偶之退休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逐月收回之。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其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八十四條所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領取退休給付之方式。</p> <p>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應分配之退休金之給付金額及方式，以教職員與其離婚配偶自行協議為優先；達成協議者，由該教職員自行按協議結果將應分配之退休金給付予其離婚配偶，無須另通知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p> <p>三、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當事人間就給付方式無法達成協議時，得檢同依前條規定協議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按所協議之分配比率計算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該教職員之已離婚配偶。</p> <p>四、第三項明定前項所定協議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應經公證，以利主管機關據以依前項規定審定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p> <p>五、第四項規範依第二項規定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之退休金，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收回；其中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其收回金額有不足之數時，明定由政府承受並由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以免侵害</p>

	<p>退撫基金財務安全。</p> <p>六、第五項規範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本條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於支（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應分配予離婚配偶之退休金之給付金額及方式。</p>
<p>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p>	<p>章名</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者，應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由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向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申請發給。</p>	<p>一、本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退休金之相關程序等事宜。</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p> <p>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者，應併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規定請領者，應附失能證明書。</p> <p>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者，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併計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併同下列證明文件：</p> <p>一、參加勞工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p> <p>二、參加軍人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或依法退伍證明。</p> <p>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p> <p>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p>

	<p>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比照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檢證。</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離職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請領之退休金，除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外，所具合於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p> <p>前項人員請領之退休金，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薪額。</p> <p>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應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發給，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離職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或第八十七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計算及發給規定。</p> <p>二、第一項明定離職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請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退休金計算基準採平均薪額）及第三十條（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退休金給與標準）所定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惟若是類人員若仍具有合於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於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均漏未規範，茲為求明確，爰明定是類人員所具合於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仍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金給與標準）規定計算，以符法制。</p> <p>三、第二項明定是類離職人員請領之退休金，其應適用之待遇標準及計算平均薪額之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是類離職人員若於六十五歲六個月內申請支領月退休金，均溯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發給。又依前項規定，其月退休金係按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薪額，爰明定其月退休金應依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始為妥適。</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指教職員於依</p>	<p>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之年資之定義。</p>

<p>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曾任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且該年資已訂有退休金法令且尚未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八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離職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情形者，不得請領退休金之規定，於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亦適用之。</p> <p>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亦適用之。</p>	<p>一、本條明定非現職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或第八十七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p> <p>二、審酌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八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規範非現職教職員如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喪失請領或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亦不得請領退休金。為期衡平，爰於第一項明定非現職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或第八十七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期間，如有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形，亦不得繼續領受月退休金。</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得一併適用，方符立法意旨。</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p>	<p>本條規定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初任教職員之定義。</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本條例公布施行日，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p>	<p>一、明定本條例所稱本條例公布施行日之意涵。</p> <p>二、審酌本條例除少數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均自特定日（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為期明確，爰明定本條例所稱本條例公布施行係指本條例所有條文全面施行日期；換言之，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係指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係指一百</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遺囑，須經公證或經法院認證。</p>	<p>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p> <p>一、本條規定本條例所定遺囑之意涵。</p> <p>二、依民法第一一八九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是以，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囑泛指符合上開民法規定之遺囑，並未強制要求該遺囑須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惟實務上，部分依亡故退休教職員或在職教職員遺囑申辦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原統稱撫慰金）案或撫卹案，因該遺囑未經公證，致部分遺族質疑其合法性而衍生爭議，爰明定以經依法辦理公證或經法院認證之遺囑為原則。</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民法</p> <p>第一一八八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自書遺囑。</p> <p>二、公證遺囑。</p> <p>三、密封遺囑。</p> <p>四、代筆遺囑。</p> <p>五、口授遺囑。</p> <p>第一一九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p> <p>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p>
------------------------------------	--

	<p>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p> <p>(二) 公證法</p> <p>第一條 公證事務，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p> <p>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應設公證處；必要時，並得於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p> <p>民間之公證人應於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司法院指定之地設事務所。</p> <p>(三) 家事事件法</p> <p>第七十條 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下列法院管轄：</p> <p>一、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p> <p>二、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規定執行本法所需各項表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條例細則</p> <p>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八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條例細則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 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 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 日施行。</p>
--	---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 數 種 類	年 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一次 退休 金 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7	59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月 退 休 金 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8	89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註記	<p>一、一次退休金： 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按月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給與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p> <p>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p> <p>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p> <p>六、括弧部分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p>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 數 種 類	年 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一次 退休 金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月 退 休 金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1	72	73	74	75	75	75
註 記	<p>一、一次退休金： 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最高採計四十年，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p> <p>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 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p> <p>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p> <p>六、括弧部分係指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p>																																									

附表三 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舊制年資	新制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2.5	2	1.5	1	0.5																								
十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2.5	2	1.5	1	0.5																									
十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2.5	2	1.5	1	0.5																										
十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1.5	1	0.5																													
十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0.5																																

註記：一、本表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教職員退休時一次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率計算。

附表四 亡故教職員受有勳章者加發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附表五 亡故教職員有特殊功績者加發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類別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一、 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三萬六千元
二、 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	三萬元